

集聚人才促发展 幸福民生促和谐 为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撑



12月初召开农民工工资支付推进会，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兑付



局领导班子开展进基层活动，在一线创先争优



走进行风热线，为百姓排忧解难

2012年，市人社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牢把握稳增长、惠民生的工作主题，深入实施民生幸福工程，加快推进居民收入倍增，着力完善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人社事业呈现跨越式发展的良好势头。

大力实施就业民生工程，打造充分就业乐土
充分就业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深入开展创建充分转移乡镇和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工作，年内创成5个省级充分转移乡镇，省级充分转移乡镇建成率达65%。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800人，完成目标的101%；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963人，完成全年目标的321%；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8234人，完成全年目标的274%。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22%。

企业用工服务工作再出新举。贯彻落实全市企业发展大会精神，开展“共谋企业发展、人社人责无旁贷”主题实践活动，局中层以上干部均挂钩联系重点企业，主动上门为企业提供用工、人才、劳动关系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形成“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服务企业就是服务民生”的浓厚氛围。增加用工需求调查频率，落实专人服务重点企业招工，开通24小时用工服务热线，提供保姆式服务，全年外引内转劳动力13480人。全面提升国家级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功能，投入资金完善市人力资源市场软硬件建设，受到来邮检查省厅领导的充分肯定。

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取得突破。与我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尚程国际家居合作，建成目前全市最大的创业孵化基地，为133名创业人员发放小额担保贷款1200万元，对微利创业项目给予全额贴息66.61万元；推荐创业项目50个，完成目标任务的200%；扶持自主创业350人，实现创业带动就业1759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81%。巧妹子科技养殖园总经理薛巧云被授予



举办大型招聘会，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桥梁

第十届“全国创业之星”荣誉称号。
三级联动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深入推进村级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工作站建设，2012年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工作站建成率达100%，并安排专门人员，配备电脑、传真机等设备，实现工作职能全覆盖与信息互通，让农民群众不出家门就能享受就业、社保服务，“15分钟就业社保服务圈”基本健全。

推进社保待遇覆盖面双提升
建设社保惠民福地
参保覆盖面持续扩大。在实现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全覆盖的基础上，推进向社会保险人员全覆盖的转变。截至目前，职工养老、职工医保、



局主要领导走进企业宣传《劳动合同法》，面对面了解工资支付情况



实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为城镇无业老年居民发放养老金

居民医保、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事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113679人、109690人、45437人、56500人、83050人、54800人、4127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2.57万人，领取基础养老金13.18万人，参保率达98.22%，发放率达100%。全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12.5亿元，比去年同期多收近2亿元，向上争取资金1.3亿元，均实现历史性突破。

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实施医保政策重大调整。提高居民医保待遇，将居民医保住院报销比例一、二、三级医院分别提高到80%、70%、60%。扩大居民门诊特殊病种。建立重病大病二次补偿机制，对一个统筹年度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超过2万元、1万元的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进行二次补偿。失业金标准达新高。两次调整失业金标准，将失业金由原来的442元/月，调整到最高可达723元/月。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目前我市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已达1441.53元。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原来的60元/月提高至70元/月，省市两级财政每年将多增加支出1400万元。

管理服务更加优化。积极探索优化经办管理服务的新途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银行合作，实现银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方便了在外务工人员；加快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水平，实现养老金按月发放，积极推进新农保“四个不出村”建设，加快实现新农保登记、个人缴费、待遇领取、权益查询“四个不出村”，实现养老金发放率达到不含水分的全覆盖，受到来邮开展“三解三促”活动的省厅农保处及农保中心领导充分肯定。

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构筑人才集聚高地
高层次人才引培工作成效明显。全年引进各类人才2200人，其中高层次人才29名，急需专业类人才430名，储备型人才3407人。获省双创人才计划5个，省企业博士集聚计划5个，扬州市绿扬金凤双创人才5个、优秀博士人才12个，获人

才资金资助近700万元。开展2010-2011年度高邮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评审工作，评选高邮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8名。

企业人才奖励政策力度空前。为增强我市企业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加快企业人才集聚步伐，提请市政府研究出台加强企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的意见(试行)，对企业引进和培养的专业人才、高技能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给予不同金额的资助和补贴，并明确了市财政对人才资金的投入，强化了人才工作目标责任，为我市下一步做好人才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地人才培养工作形成品牌。市、县、乡、企四级联动培养本地人才，开展不具备学历条件职称申报工作，分别在汤庄镇、送桥镇开展中级职称评审，有471人取得中级职称资格。全年申报各类职称人数2199人，其中高级职称225人、中级职称837人、初级职称1137人。同时，人才载体建设取得新成效，为扬州曙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申报成功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截至目前，我市已有省级博士后工作站3家。

全力维护劳资双方权益
构建劳动维权强区

服务保障作用进一步彰显。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形势变化对我市企业发展和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产生的不利影响，主动调整工作思路，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服务，突出工作重点，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12月初提请市政府召开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推进会，我局联合公安、建筑、总工会、经信委等部门，分片赴乡镇督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排查矛盾纠纷隐患，在经济形势不利的情况下保持了劳动关系的总体和谐，维护了社会稳定大局。

劳动关系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劳动关系应急处置机制。专门研究下发了劳动关系应急管理和突发性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明确市镇两级劳动保障机构及有关部门责任。对集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赶赴现场，会同乡镇(园区)及相关部门联动处置，年内妥善处理了12起集访事件。健全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发布了企业职工工资增长指导线和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强化职工工资的宏观指导。加大三方协调机制的工作力度，大力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形成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的劳动关系新格局。

监察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深入实施劳动保障普法工程，将《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规共3120本送到213户企业业主手中，对劳动合同规范签订、职工工资足额及时支付、工作时间合理调整等方面进行现场指导，下达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累计检查870户次，补签劳动合同0.76万份，督促78户用人单位为1900名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督促52户用人单位为1600名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1600万元，为7100名农民工追讨工资1038万元，有力地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争议调处能力进一步增强。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原则，着力构筑企业内部调解、区域性行政调解和仲裁机构调解相结合的调解体系。劳动争议案件实行企业、社区调解组织先行调解，对企业业主讲明执行法规和依法查处的预期结果，努力促成投诉举

报案件在行政指导的基础上合理调解。2012年调解结案率明显提升，有效钝化了劳资双方的矛盾，增进了劳动关系和谐。

稳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
培植改革先行示范区

公务员队伍管理不断加强。深入开展公务员职业道德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举办全市公务员职业道德征文活动及演讲比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正年参加活动并给予高度评价。选送优秀征文及演讲选手参加扬州市征文和演讲比赛，并分别获得了征文一等奖、二等奖和演讲三等奖的好成绩，在各县市区中排名前列。先后举办全市公务员法制培训和机关事业单位初任培训班。推进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全市36个行政机关、1210名公务员的信息录入、汇总、完善和上报工作。

公务员事业单位实现阳光招考。在扬州市局统一组织下，经过网上报名、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等程序，为行政机关录用了29名公务员。严格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四统一”新规，与扬州市统一发布招考简章，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试题，统一考官交流，招录事业单位人员174名，考试过程接受市纪委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全年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未接到投诉举报。

机关事业单位改革有力推进。加快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推进步伐，按照上级要求，在12月底前所有事业单位已基本完成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各项工作。出台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及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涉及在职人员6787人，退休人员2315人，4月底前全部审批调整到位，调动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根据市办办公会议纪要精神，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300多名岗位聘用人员的工龄核定及工资审核工作。军转干部工作扎实有效。及时安置3名军转干部，企业军转干部维稳形势总体稳定。



帮助农民工追讨工资，得到人民群众的真心支持



社区联动宣传新出台的医保新规